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 05-252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大化”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沧州大化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进

行了调查，查阅了沧州大化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沧州大化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沧州大化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沧州大化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沧州大化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退休，根据相关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

励条件，公司拟按照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业绩考核层面关于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批解锁条件为：2023 年度公司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经济附加值完成 2023 年度集团下达目标。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076 号）及公司书面确认，经计算公司 2023 年度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小于公司业绩考核解锁要求 10.5%，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根据相关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拟按照规定对计划于 2023 年解锁即拟第三批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拟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21,209 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按照规定对剩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44 人（不含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62,712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183,921 股。

（三）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1、激励对象退休情况下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中，对因激励对象退休

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按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计息（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如激励对象退休，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公司按授予价格计息（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若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中，对因激励对象退休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按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计息（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情况下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中，对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以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如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的业绩目标，则当年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若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拟回购股份的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即 10.62 元/股。根据《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66 元/股，小于前述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限制性股票授

予后公司 2020、2021、2022、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每股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0.4635 元，故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5.66 元/股调整至 5.1965 元/股，小于前述市场价格。

因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中，对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以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注销日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5034867），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 14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83,921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和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批解锁时点前退休，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批解锁时点前退休，公司拟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前述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21,209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对剩余14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62,712股进行回购注销。

3、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退休，公司拟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前述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21,209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剩余14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62,712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83,921股限制性股票。

5、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配实施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5.3207 元/股调整为 5.1965 元/股，关联董事刘增已经回避表决。

6、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配实施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5.3207 元/股调整为 5.1965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谭四军

柳卓利

2024年 7月 18日